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22号

申请人：徐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开发区派出所。

负责人：刘元刚，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高（开）不立告字[2024]2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4月23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高（开）不立告字[2024]2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赵某某予以处罚；依法处理被申请人的有关办案人员。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网上经营网店，赵某某购买商品后，以过期或临期食品为由提出仅退款不退货。实际上我销售的商品不属于国家界定的临期商品或过期商品。申请人通过打电话告知赵某某相关情况，但其依旧表示仅退款不退货。赵某某在通话录音里明确表示商品距离过期还有两个多月。赵某某对平

台官方说是临期食品或过期食品，就是虚构事实使管理人员产生错觉，信以为真，骗得了少量财物。赵某某在通话中明确表示故意申请仅退款，已经符合以非法占有的目的。赵某某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4月19日，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报警，其称在拼多多网上出售产品被骗。被申请人接报后进行询问查证。经查，2023年12月6日20时许，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出售两袋麦片，买方以产品临近保质期为由，向平台申请“仅退款”，麦片价值18.5元。申请人认为其出售的麦片不属于临期产品，拒绝仅退款，要求退货后再退款，拼多多平台根据平台规则进行了仅退款处理，申请人认为买方的行为构成诈骗，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为申请人在与买方进行的交易过程中，始终没有陷入错误认识，售卖麦片的行为是基于双方的买卖合同关系。申请人与买方系基于对临期产品的认识不同而发生争议，不是所谓的“虚构事实”。因该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2024年4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高(开)不立告字[2024]2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决定不予立案。该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19日，申请人到临沂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开发区派出所报案。结合申请人的陈述和被申请人调取的售后聊天截图，能够证实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在拼多多平台售卖了两袋麦片，后买方提出仅退款申请，申请人未同意，要求买方退货后再退款；后拼多多官方客服介

入到该交易纠纷中将买方的售后申请改为仅退款（商品无需退回）并申请平台介入。后拼多多官方客服通知买方“客服已经处理退款成功（货物您可自行处理）”。

2024年4月20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报称被诈骗一事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送达该不予立案告知书。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上述的诈骗是指违法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使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陷入认识错误而骗取少量公私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本案中，在申请人反映的买卖活动中，买方的行为并未使申请人陷入错误认识而将财物交付给买方且在买卖纠纷处理中，拼多多官方客服系主动将申请人提出的售后申请修改为仅退款（商品无需退回）并在平台介入后完成退款处理并告知买方可行处理货物，申请人主张买方存在诈骗行为无事实依据。

电商平台非经商家同意而向消费者单方作出的仅退款承诺并非当然对商家产生法律约束力，除非商家明确表示接受。对于电商平台实施的仅退款行为，申请人作为商家可依法向电商平台主张权益。商家与消费者之间因真实的交易行为而成立买

买卖合同，消费者提出退款则意为解除彼此间的买卖合同，双方对此发生争议则应通过民事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

综上，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的控告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被申请人自接到控告后次日即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高（开）不立告字[2024]2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21日